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职工餐厅餐饮

委 托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县泰达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八月

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 职工餐厅餐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安阳县泰达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安阳县（示范区）餐厅，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县泰达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签订本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有效期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材定点供应商资质台账、全体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员工保险复印件，全部资料交由甲方归档留存；各类证件到期前 15 日乙方须完成更新并报备甲方，逾期未报备，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服务费

（二）餐饮劳务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县安东新区（原建工大厦）职工餐厅餐饮委托服务项目

服务地理位置：金凤路与锦泰东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服务区域建筑面积：约 600 平米

服务对象及项目内容：为安阳县(示范区)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加班(值班)用餐服务及“公务灶”用餐劳务服务。

（三）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1、早餐(7:30-8:20):主副食8个品种(两热两凉);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时蔬一种;蛋类一种。

2、午餐(12:00-13:00):主副食7个品种(两荤两素);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每周最多两天以“两种主食”为主的午餐;水果1种。

3、晚餐主副食2个品种:蔬菜一种,主食一种。

(四) 服务质量标准

标准不低于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节约食材、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环境整洁卫生、服务热情周到。

二、合同价款、期限、支付方式及其他

(一)合同价款总价款:552050万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本项目每月劳务服务费为人民币23002元。

大写:贰万叁仟零贰元。

(二)合同期限

2026年08月01日至 2028 年07月31日

(三)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末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办理财务相关手续,每月25日前支付上一月的合同款。

(四)乙方须先垫付餐厅厨房每月实际使用量的天然气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劳务费用的同时根据乙方的实际用气量向乙方支付天然气费用。

(五)年度考核退出:合同每满12个月开展年度综合评审,年度职工满意度平均分低于85%、年度内2次及以上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重大安全/卫生隐患限期整改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该餐厅只服务于安阳县(示范区)干部职工,不允许乙方对外盈利性营业。

2、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饭菜质量、卫生条件、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在饭菜质量、卫生条件等方面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规定,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干部职工满意度较低,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的调整,若乙方经整改后仍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发现乙方达不到管理要求,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现场检查发现食材变质、后厨卫生严重不达标、违规操作等重大隐患,有权当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当日暂停食堂供餐,停工期间全额扣除对应服务费,甲方临时外购就餐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发生职工呕吐、腹泻等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封存现场食材、留样、后厨操作区域，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市场监管、卫健部门调查，所有检测、医疗、赔偿、舆情处置费用先行由乙方垫付。

6、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食材采购台账、供应商资质、员工社保缴费记录、意外险保单，乙方拒不配合检查、拒不提供资料的，视为重大违约。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设备的日常管理、保管、使用，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乙方负责天然气费用代缴纳，不得欠费，以发票为准，由甲方3个工作日内转给乙方。

3、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的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4、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

5、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主管、厨师等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主管、厨师须经甲方同意。

6、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提交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8、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9、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

10、乙方负责涉及供应服务的一切事务。在水、电、气的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甲方规定，厉行节约、保障安全。

11、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按照《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 生的守则。市场监管、卫健部门检查出具警告、整改通知、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整改成本、处置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乙方承担全部职工医疗费、人身损害赔偿金、行政罚款、甲方临时外包就餐费用、舆情处置成本，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12、乙方不得对外转包，不得私自改变经营方式；乙方不得将食堂整体、后厨加工、食材采购、保洁、公务灶业务分包、委托第三方运营；一经查实，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3、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4、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的管理，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必须保证雇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在上下班路上或工作期间发生突发疾病等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7、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8、乙方在经营期内与任何第三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四、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双方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的，构成违约。

(三)如一方延迟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其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甲方职工对乙方服务质量测评满意率连续3个月(三次)低于8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履行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价款的10%。

(六)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解约条款 合同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甲方可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在不影响甲方职工正常用餐的原则下，平等友好协调，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

(一)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制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乙方若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机关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合同期内正常营业，给机关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合同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

中扣除，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安阳县机关事务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表签字：

乙方委托代表签字：

2026 年 07 月 31 日

2026 年 07 月 31 日